**关于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的要求**

根据学校博士学位授权点责任教授工作会议精神，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科在博士生培养中的作用，并为责任教授决定博士学位论文是否送审提供依据,由博士学位授权点责任教授提议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,博士学位论文须在送审前进行论文预答辩，具体如下。

1. 由导师提名,责任教授确认，组建由5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和1名秘书组成预答辩专家组。

2. 预答辩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（1）审查博士生是否达到博士生所在学科发表学术论文量化标准；（2）根据博士生预答辩及回答问题情况，提出是否学位论文送审的建议及学位论文修改意见；（3）跟踪预答辩后论文的修改工作和送审结果，如论文送审后得到“异常”评价，预答辩专家组须对“异常”评价作出解释和判断。

3．秘书负责将预答辩的过程、回答问题情况及预答辩专家组的建议和意见等记录到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》。

4．如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学位论文送审，秘书需将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》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、攻博期间发表SCI论文情况统计表（理工类）等交至责任教授处，由责任教授作出论文是否送审的最终决定。

5．本要求从2017年1月1日实施；无责任教授的博士授权点，由学院指定负责教授按照本要求实施。

2016年10月17日

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